



# 天作之合

~ 天主教教友婚前輔導手冊

# 目 錄

序.....	2
<b>I. 神學方面</b>	
(a) 基督徒的婚姻觀.....	3
(b) 基督徒婚姻的倫理觀.....	4
(c) 基督徒的家庭生活.....	5
<b>II. 教律方面</b>	
教友結婚須知.....	8
<b>III. 婚姻禮儀方面</b>	
籌備婚姻禮儀需注意的事項.....	12
<b>IV. 其他有關方面 ( 生理、倫理、經濟、心理 )</b>	
(a) 性愛與生育.....	22
(b) 財政處理.....	23
(c) 男女心理差異.....	24
(d) 溝通的原則.....	26
(e) 姻親關係.....	27

## 序

教區一向都以婚前輔導為一重要之牧民課題，堂區內各成員及教區內各有關機構，羣策羣力，勉力提供給行將要結為夫婦的新人此項服務，誠惶誠恐之餘，尚感力不從心，司鐸議會有鑒於此，特委託專責小組，或聘請有識之士，或親力親為，有撰寫專文，有編輯資料，集成「天作之合——天主教教友婚前輔導手冊」一本，希有助婚前輔導工作之進行。

是書之作，有關司鐸（教區暨修會人士）固責無旁貸，此外，幸蒙明愛家庭服務部及公教婚姻輔導會鼎力襄助，殊深感激，特此鳴謝。

編撰小組謹啓  
一九九零年二月

## I. 神學方面

### (a) 基督徒的婚姻觀

天主創造了男女，願意他們互助互愛，在彼此「補足」的婚姻生活當中，成為對方的另外一半，「二人成為一體」，攜手創造一個美好的人生，建立幸福的家庭，並孕育及造福人類的下一代。這是天主的計劃，婚姻生活的目的。（參閱創2：26-30；2：18-25；多8：5-8）

由此可見婚姻生活是神聖的；它與修道生活一樣，是天主的召叫，同受天主的降福。

婚姻是一個盟約；夫婦間彼此忠信相愛，成為天主深愛人類的標記：上主在拯救人類的歷史當中，多次以婚姻盟約和生活，來展示祂的信實，和祂對人類的慈愛及照顧。（參閱歐2：21-22；雅歌）在新約當中，耶穌基督捨身拯救了墮落的人類，重建天主與人永恒相愛的盟約，建立了教會，而祂的信實、仁愛和犧牲精神，也就成為基督徒婚姻盟約的寫照，是基督徒夫婦彼此相愛的模範。事實上，當基督徒夫婦二人彼此相愛，各向對方獻出自己時，他們正效法基督對人的愛，同時也融洽於這份愛情當中；同樣，基督徒夫婦也以生活榜樣，貢獻基督徒團體，展示基督與祂子民的親密關係；甚至教外人士也會因他們的見證而認識愛的真諦。故此，基督徒夫婦在婚姻生活當中，回應了天主的召叫，負上特殊的使命，具體地以生活實踐來闡明基督和教會的真誠相愛（奧蹟），參與天主創世和救世的工程。（參閱弗5：21-33；伯前3：1-7）這就是「婚姻聖事」的含意。

雖然，有時夫婦其中一方不是基督徒，但他們相愛

的結合，衍生人類的事實，既已實踐了天主創世的計劃，當然是天主所降福，及教會所祝禱的。身為基督徒的一方，就更當以基督為榜樣，愛護對方，在生活中負起信仰的使命。

## (b) 基督徒婚姻的倫理觀

婚姻是男女兩人，當其感情發展至某一個階段時，願意完全地、專一地及毫無保留地把自己交付給對方，也懷著一份感激的心彼此接納對方的奉獻，為能攜手繼續走人生的路而作出承諾。

婚姻的承諾要求兩個基本條件：一是遵守承諾的決心，二是履行承諾的能力。這意味著作出承諾的兩人，應具備一個健全的心理基礎、合適的年齡、成熟的道德觀及工作的能力。

婚姻生活中有兩個互為因果的幅度，即：恩愛幅度及生生幅度。男女兩人在婚姻生活中，彼此學習如何真實地愛護與了解對方，並透過身體的接觸，從中體味共處的甜蜜，這是恩愛的幅度。每個人均有其源自童年及成長過程中所形成創傷；在結婚時，與另一位有著同樣現實的人開始一起生活。夫婦在學習互相愛護及了解的努力裡，成了彼此創傷的治療員，讓雙方的生命因得到對方的支持及治療而更呈豐盛；這是生生幅度裡的第一環。夫婦恩愛中彼此之交付，不單只為滿足兩人肉體及精神上的快樂，它同時也是使新生命得以出現，最佳的也是唯一的條件；這是生生幅度的第二環。

生生幅度的第二環引發出「負責任的父母職」：

(一) 只有在恩愛共融中出現的生命，才是負責任地完全傳遞生命的使命。

(二)子女需要的不單只是父母的愛護和保護(奶)，他們更需要見到父母彼此恩愛(蜜)，好讓他們深覺能誕生此世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為能生而為人而感到自豪。

(三)教會鼓勵夫婦有一個妥善的「家庭計劃」，這包括：

子女的數目、子女出現的先後、舒適生活與子女自小獲得父母直接照顧之間的抉擇、合理的經濟預算、子女的宗教培育、夫婦兩人共處及獨處的時間……

信徒的婚姻生活，除了恩愛及生生幅度外，更有所謂聖事性，即：標記的幅度。

如果修道生活是表達基督對世人那份英雄式的，甘願為別人的幸福而擲頭顱，上苦架的愛的話；那麼婚姻生活就是表達基督對教會那份百般呵護，柔情萬種，情意綿綿的愛。

主基督那份寧人負我，毋我負人的心胸和勇氣，使到無論是婚姻生活或修道生活都被提升成為「聖事」，即：當世人見到教友夫婦間的恩愛及修道生活裡那份忘我的表現時，領悟到天主是誰。

## (c) 基督徒的家庭生活

婚禮是婚姻及新家庭生活的開始。兩個來自不同家庭背景的人，要在婚姻當中生活在一起，他們不會因結婚而立即擺脫以往的生活習慣，所以新婚的一兩年間，是彼此揉合和適應的時期。在這段時期，夫婦要深入互相溝通。為能更認識對方的習慣及喜好，有些好惡應按

各人的需要而保存，有些卻爲了這個家庭的好處而放棄；總之，捨短取長，並能尊重兩人的獨立個性，組成一個「二人爲一體」的「團體」。

對基督徒來說：婚姻不只是兩個人所建立的關係，也因爲他們共同的信仰，基督與他們一起，而成爲「小型教會」。基督的臨在，成爲家庭生活力量的泉源和希望；所以，男女在婚前及婚後，必須培養一份深厚的信仰，找尋基督所賦予的使命，清楚認識個人、及夫婦兩人在家庭中的責任。虔誠、深厚的信仰除了使夫婦雙方及整個家庭有着生活的共同目標外，更促使家庭中各成員人格成熟；因爲在人生的喜樂憂苦和順境逆境當中，耶穌基督成爲了大家的依靠、信心和智慧。夫婦會因着共同的信仰而更信任對方，彼此在互相體諒、關懷、支持、交談與溝通中，共同努力去建立一個充滿基督精神的幸福家庭。今日的社會，實在需要一些對婚姻有信心、有理想的夫婦，跟他人分享一套正確的婚姻觀，並喚醒那些受社會或傳播媒介不良影響的人。

家庭是組成社會的一個單位，故此除了要建立夫婦相愛、子女孝順，家庭融洽的幸福生活外，還要把這種愉快及圓滿的生活給家庭以外的人分享；父母若是易與人相處，以誠懇待人，常爲他人設想，他們的子女必定能從中領會到與他人相處的樂趣，和平友善等美德。所以新婚夫婦必須以身作則，與雙方家長及親友建立良好的關係；同時，親友也能影響及協調兩人的生活，所以，夫婦平時若能主動地與親友交往，也是成功婚姻的一大要素。

在組成一個家庭的時候，夫婦也應關心社會及世界其他的人。現代社會的生活步伐緊迫、競爭劇烈，不努力工作不足以餬口；不努力向上，就會遭到淘汰，但人

的一生總不能就此營營役役的度過，應就一己所長和所能為教會、為建立完美的世界，貢獻自己的服務。男女在結婚之前，應在待人處事的態度上，互相切磋，互相勉勵。一個只會關心私我及個人家庭的人，他的成長必會因固步自封而變得緩慢；只關心吃喝玩樂，精神生活必然空虛。所以，夫婦雙方除了要關心自己家庭的幸福外，也應盡力貢獻所能，服務教會和參與社會的發展。

基督徒的婚禮，其中一項許諾是為生命服務，願意接受天主所賜的子女，繼續天主創造世界的工程，並應許以基督的福音、教會的訓導去教養他們。在一個家庭中，子女固然帶來喜樂和生氣，但同時也帶來做父母的神聖責任。所以，為適應現代生活的條件，新婚夫婦必須因着實際環境，成熟地、理智地、負責任地按天主的聖意養育子女，包括決定計劃何時生育、及子女的數目等，並在有需要時，可與有經驗及可信任的人士或公教家庭服務團體磋商（如公教婚姻輔導會）。

婚姻生活是一門很深奧的學問，夫婦間深厚而密切的關係，不是一朝一夕、三言兩語形成的，必須在耐心、熱誠、完全投入，及互相信任當中塑造；一分耕耘，自有一分收穫，特別基督徒的婚姻生活，既是基督深愛教會的表現，也必須在基督的愛內得到完成。



## II. 教律方面

### 教友結婚須知

一、婚姻是終身的愛情與忠信的盟約；若雙方均已領洗，婚姻同時又是一件聖事。婚姻在本質上兼具宗教意義和社會意義，教會和政府均極表重視，因此訂立若干認可婚姻所依據的規定。

二、教律規定，每一宗至少有一方為天主教教友的婚姻裏，婚禮通常須在：（甲）一位司鐸或執事之前舉行；而且（乙）要有兩名證人在場。

三、香港法例規定：

（甲）在普通情形之下，雙方須取得婚姻註冊處發的婚姻註冊官證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r of Marriages)，俗稱結婚准許證；

（乙）婚禮須在香港政府批准舉行婚配聖事的聖堂舉行。

四、因此，欲在本港結婚的教友，須先行辦理以下手續：

（甲）向其中一位教友所屬的堂區登記（若是兩教通婚，則向天主教教友一方所屬的堂區登記），在特殊情形之下，也可在行將舉行婚禮之堂區登記；

（乙）在任何一間婚姻註冊處登記。

五、向堂區登記的手續應盡量提早辦理，但無論如何，至少要在預定的婚期之前兩個月。

六、雙方必須親自會見堂區主任司鐸或助理司鐸，接受婚前查詢，並且呈交：

（甲）最近的領洗證（即在過去六個月內簽發）；

(乙) 結婚准許證。

附註：由於結婚證書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上面須填寫當事人雙方的父親姓名，因此男女雙方應携同本人的出生證或父親的身分證。此舉目的在於避免正式文件上出現不一致的姓名，而招致將來的不便。

七、結婚日期須等雙方在神父前辦妥婚前查詢手續，及交出所有其他必須證件（包括查驗婚姻註冊處證書——結婚許可証）均已辦妥，方可確定。

若結婚日期在未經確定，請帖已發出，教會當局對此事，不負任何責任。

八、向婚姻註冊處登記時，當事人其中一位須親自携同雙方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證明身分的文件。

向婚姻註冊處登記應預留充份時間；結婚准許証可在登記十七天後取得。如在登記後三個月內（注意：應在登記之日計算）未能舉行婚禮，須重新領取結婚准許証。

九、年齡超過十六歲而在二十一歲以下的教友準備結婚，必須向註冊處呈交父親或母親（如父親已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合法監護人（如父親或母親已去世或精神不健全）之同意書。

十、聖教會不贊成宗教混合的婚配；但在某種條件下，得容許之。同時司鐸應向有關的男女雙方解釋清楚這些條件。教友欲與一位已領洗的非天主教信友結婚，必須徵得所屬堂區主任司鐸（或行將舉行婚禮之聖堂之主任司鐸）的准許。如果教友欲與一位未領洗人士結婚，須獲得「信仰不同」婚姻無效限制的特別寬免。

在特殊情形下，主教可豁免教會法定之儀式。

十一、教會懇切奉勸教友在行婚禮前辦妥悔改聖事及領聖體。將結婚的男女雙方，應已領過堅振聖事的

人，倘無重大不便，應先領堅振。

十二、倘在另一教區舉行婚禮，該教區之主教公署應該審查當事人所有證件。

十三、來港結婚的教友，至少應具備特為結婚所發的、並經其所在教區秘書處核准的領洗證明書。如果他不是天主教友，他應具備有效文件證明他有結婚的自由身分。

十四、來港締結婚姻的男女，其中一人或混合婚姻中的教友一方，必須將其原屬堂區主任司鐸所辦妥的婚前查詢，及所有其他必須的證件，呈交予他們將要在該處行婚配的堂區主任司鐸。

凡所呈交之必須證件，都須經當事人原屬教區秘書處核准。在辦理婚配手續以前，堂區主任司鐸應將當事人呈交的所有文件呈交香港教區秘書處，以獲取書面許可証。

## 獲准舉行婚配聖事的聖堂

依照香港政府的規定，准許舉行婚配聖事的聖堂如下：

### 香 港

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堅道十六號）

聖十字架堂（筲箕灣西灣河聖十字徑）

露德聖母堂（薄扶林道置富徑一號）

聖母聖衣堂（灣仔星街一號）

聖母玫瑰堂（堅尼地城蒲飛路二十五號）

海星堂（柴灣柴灣道二百號）

聖亞納堂（赤柱東頭灣道一號）

聖安多尼堂（西營盤薄扶林道六十九號A）

聖若瑟堂（花園道卅七號）  
聖猶達堂（北角建華街三十號）  
聖瑪加大利堂（跑馬地樂活道二號A）  
聖伯多祿堂（香港仔大道二二〇號）

## 九 龍

聖神小堂——牧民中心（觀塘翠屏道一〇〇號）  
聖伯多祿海員堂——海員俱樂部（中間道十一號）  
善導之母堂（新蒲崗彩虹道五號）  
中華聖母堂（大角咀道一四八號）  
玫瑰堂（漆咸道南一二五號）  
聖文德堂（慈雲山蒲崗村道八十九號）  
聖方濟各堂（深水埗石硤尾街五十八號）  
聖老楞佐堂（李鄭屋邨廣利道九號）  
聖母堂（紅磡戴亞街五號）  
聖德肋撒堂（太子道二五八號）

## 新 界

贖世主堂（屯門鄉事會路二號）  
聖母無玷之心堂（大埔運頭街十號）  
花地瑪聖母堂（長洲東灣教堂路一號）  
葛達二聖堂（荃灣德華街卅七至四十一號）  
聖母無原罪暨聖彌額爾小堂（石崗營）  
聖心堂（新界西貢墟）  
聖歐爾發堂（沙田文禮路十九至二十一號）  
聖若瑟堂（粉嶺聯和墟和泰街）  
聖斯德望堂（下葵涌榮芳路十四號）  
聖伯多祿聖保祿堂（元朗水邊村）

### III. 婚姻禮儀方面

## 籌備婚姻禮儀需注意的事項

結婚時，新人需要用很多時間來籌備，許多細節要安排。其中，聖堂裡舉行的婚姻典禮實是最隆重的時刻。婚禮不是繁文褥節，而是男女相愛的印證，婚姻生活的開端。所以，他們要一起設計婚姻禮儀；因為那是他們的慶典；在婚禮中，他們自己就是主禮。

若新人雙方都是基督徒，他們的婚姻就是基督所建立的「聖事」。在應許婚姻盟誓時，他們不單真誠地把自己交予對方，同時也開放給基督，讓祂進入他們兩人的生命及恩愛當中，顯示出基督與教會相愛合一的永恆盟約。

若兩位中一方不是教友，然而因着基督徒方面的信德，教會祝福這婚姻，並邀請整個教會團體為他們祈禱，求主降福他們倆相愛結合，白首偕老，並幫助身為基督徒的一方，更能負起信仰的使命。

在婚禮中，主教、神父或執事只是禮儀的協助者，他們代表天主及教會，見證新人的「婚姻盟誓」。新人才是婚禮的主禮人，因此他們不但可以，而且應該按教會的原則選擇適合的讀經、禱文、歌詠及婚禮程序等，俾能深切體會整個禮儀的意義。

以下是籌備婚禮應注意的事項，當事人要把他們的選擇與裏禮的神職人員商量：

#### 地方：

在香港，只有在政府批准的聖堂內舉行的婚禮，在法律上才生效；婚禮最理想是在新人自己所屬的堂區舉行，若他們所屬本堂未有獲得政府這方面的准許，他們

可往鄰近的堂區舉行婚禮。選擇婚禮地點的原則，不應該只是爲了方便拍照，必須考慮的是地點是否交通方便，聖堂大小是否適用，聖堂太大或太小，都會影響團體的氣氛；同時可以考慮有沒有供婚禮後設茶會的地方等。

### 服飾：

天主教會並沒有規定舉行婚禮時該穿的衣服式樣。不少新人採用西式服裝：新郎穿恤衫禮服，新娘白色婚紗；不少人喜歡穿著中國傳統的服裝，如新娘穿著「裙褂」等。可自由選取服式，只要保持莊重得體便可。

### 在婚禮中協助的人員：

在婚禮中，可邀請親友講解禮儀，宣讀聖言、禱文、詠唱，證婚等，俾能發揮團體、家庭的精神。

### 宣讀天主聖言：

基督徒每次聚會祈禱、舉行慶典和禮儀，都宣讀聖言，因爲我們深信在宣讀聖言時，基督親自向我們說話。天主教婚姻禮儀小冊（另本）提供了一些有選擇性的聖經章節，新人要選取那些與他們生活有關、爲他們有特別意義的聖經章節，好使他們深切認識在這個特別的時刻，天主要向他們說的話。

可選讀三篇聖經：舊約、新約書信及福音各一；可只選讀兩篇：一篇舊約或新約，及福音。在特殊情況下，可只選讀一篇，在這情況下，通常應選福音。

至於聖經內容方面，彈性很大；若婚禮感恩祭適逢教會的重大慶日，如：復活節、聖誕節、主顯節、聖神降臨節等，首選當然是當日的聖經章節，因爲這些聖經章節在婚禮中誦讀，也很富意義；但爲了當日的場合，

即基於牧民上的考慮，可選擇一篇或一篇以上配合婚禮用的聖經選讀。若逢聖誕期和常年期主日，便可使用專為婚禮選錄的聖經章節。

### 講道：

新人既選擇婚禮中的聖經，又可請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循他們對這些經文的反省路向，在講道中去闡明天主的聖言。講道的方式也可以是這樣的：先由神職人員說簡短導言，繼由新人中的一位去證道；這樣，可使參禮者體驗到天主聖言在他們婚姻生活中的力量。

### 音樂與歌詠團：

在婚禮進行時，歌唱聖歌或彈奏聖樂，有助營造禮儀的氣氛，其實聖歌屬基督徒團體祈禱。理想的做法是邀請堂區的聖詠團或朋友，在婚禮中詠唱；如果參禮的人不多，詠唱不方便，可以音樂伴和着婚禮進行。樂器方面，除風琴外，教會也准許及鼓勵使用中國樂器、結他等。選樂曲是以有助參禮者祈禱為原則，因此，流行曲及一般非宗教性的歌曲，都不適用。

### 婚姻禮儀的三種方式（另本）：

第一式：「婚姻聖事」感恩祭：新人雙方都是天主教徒。

第二式：「婚姻聖事」典禮：新人雙方雖然都是天主教徒，但礙於某些原因不能舉行感恩祭，因此改用此式；或新人中一方是天主教徒，另一方卻是基督教徒，便要用這式。

第三式：結婚典禮：新人中一方是天主教徒或經「收錄禮」後的慕道者，而另一方卻是非基督徒，則應用此式。

如果新人雙方都是天主教徒，在感恩祭（即第一式）中舉行他們的婚禮，是最理想的做法。「感恩祭」既是基督與教會所立新而永久的盟約的祭獻——信友生活的中心，而新人的婚姻生活正要顯示出這個盟約，因此當他們倆舉行「婚姻聖事」時，一起參與這新約的祭獻，同領一個生命之糧，共飲一個救恩之杯，在基督內合而為一，是非常有意義的。如果礙於特別的事故，不能舉行聖祭，則應採用第二式：「婚姻聖事」典禮。

第二式：「婚姻聖事」典禮，通常是在天主教徒和其他宗派的基督教徒結婚時採用的，因此並不舉行感恩祭。（不過當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結婚，在特殊情況下也可以在感恩祭中舉行，他們可與證婚的神父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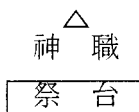
第一式和第二式是基督徒的「婚姻聖事」。第三式是為新人其中一方為非基督徒的；這是個簡單而莊嚴的「結婚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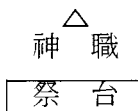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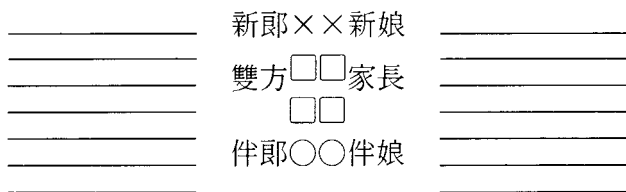
## 第一式——新人進堂方式

依照中國的傳統，新郎早已迎接了新娘，所以新郎新娘同時到達聖堂舉行禮儀；在這情況下，新人及雙方家長可一起列隊進入聖堂，神職在祭台前迎接他們。（見圖一、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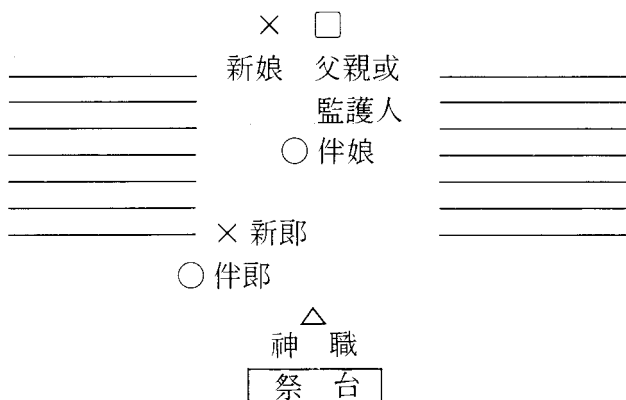
圖二：



## 第二式——新娘進堂式

西方人士習慣，新郎新娘結婚那天，在聖堂祭台前會合；那裡，新娘的父親或監護人，在儀式中把新娘交給新郎。如果婚禮採用這個方式，新郎及伴郎在祭台前等候，新娘由父親或監護人帶領慢步進堂（新娘的進堂禮），然後在祭台前，由父親或監護人把她交給新郎。（見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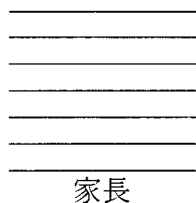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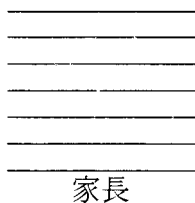


### 新郎新娘的座位安排：

在安排婚禮中各人的位置時，應配合聖堂在建築和設計上具體的環境。

在婚禮中，新郎及新娘是主禮者，他們可坐在聖所內，甚至祭台前，面向來賓。（見圖一、二、三）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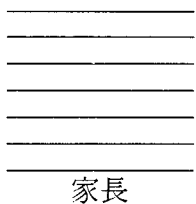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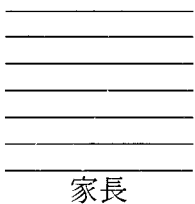
△  
神 職

新郎××新娘

祭 台

○ ○  
伴郎 伴娘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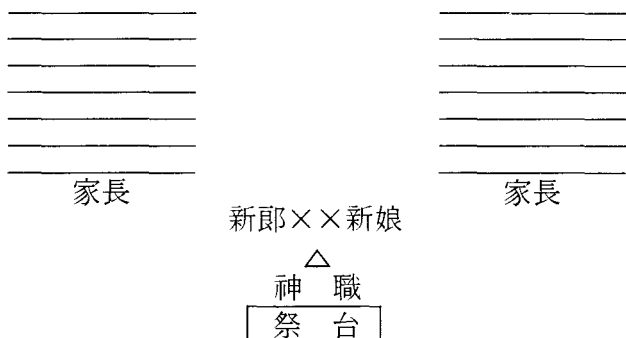


新郎××新娘

祭 台

△  
神 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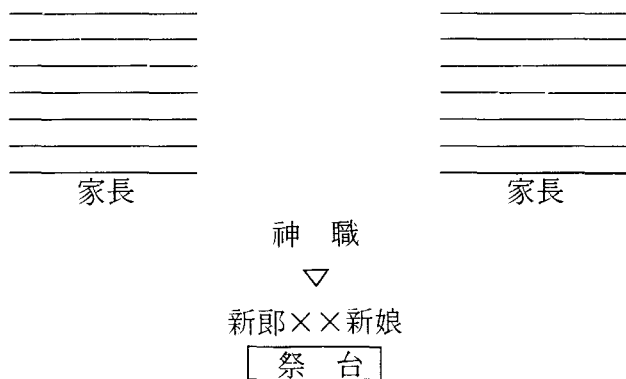
圖三：



### 締結婚約：

在答覆神職詢問時，新郎及新娘最好面向參禮親友及神職；但互許「婚姻盟約」時最好彼此面向着對方。（見圖一、二）也可採用一般的方式：面向祭台。（見圖三）

圖一：



圖二：

---

---

---

---

---

---

---

家長

---

---

---

---

---

---

---

家長

新郎×

新娘×

◁ 神 職

祭 台

圖三：

---

---

---

---

---

---

---

家長

伴郎○

---

---

---

---

---

---

---

家長

○伴娘

新郎××新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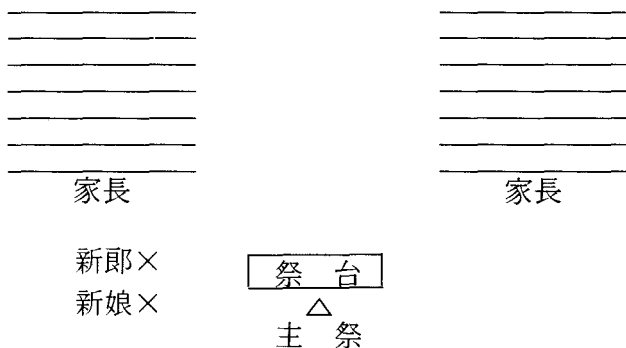
神 職

祭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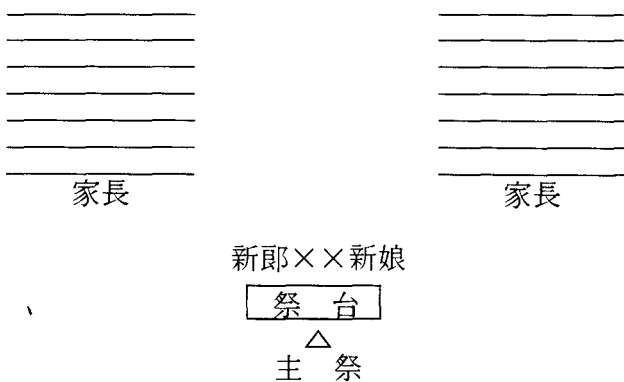
## 參與聖祭：

在「婚姻聖事」感恩祭中，新人可留在聖所祭台旁或祭台前參與感恩祭。（見圖一、二）

圖一：



圖二：



## IV. 其他有關方面 (生理、倫理、經濟、心理)

### (a) 性愛與生育

分三點去說明這個主題：

(一) 性與愛的聯繫

(二) 為人父母的責任

(三) 家庭計劃——自然節育法——黏液體溫法

(一) 性與愛的聯繫

1. 夫婦間表達性愛，生兒育女。
2. 在性愛生活中，兩人要學會適應、協調。
3. 性以愛為本，性生活與愛息息相關。
4. 夫婦身體各異，而對刺激的感受也會因年齡、健康、情緒、環境而有所不同；夫婦要了解彼此的需求，如果彼此相愛，就必會彼此適應遷就，從經驗中找尋合適自己兩人獨特的生活。

(二) 為人父母的責任

1. 生育要按計劃實施，俾子女出生時父母有充分的能力去撫育、教養，生活環境最好合乎理想。
2. 孩子的數目多寡，因個別家庭的狀況而定。
3. 決定生育子女時，夫婦要考慮到彼此的精神、時間、愛心和經濟各方面的條件。
4. 要知道，孩子沒有選擇到世界上來，他的來臨完全是父母的主意，因此父母有天職善待他，盡力給他謀幸福，幫助他成長。
5. 有些夫婦碰上懷孕的情況便以墮胎的手段去解決，這是很不人道的，這剝奪了人最基本的權利：生存；要知道墮胎會使人內疚，生理與心理健康都會受損。

### (三) 家庭計劃——自然節育法——黏液體溫法

雖然男性在生殖年齡裡每天都有生殖的能力，他的精子普通有三天至五天的壽命，但女性每月才有一個只有廿四小時壽命的卵子排出來（間中有兩個卵子排出來），所以，一對夫婦只有在妻子排卵前的幾天和排卵後的四十八小時這段時間才可以有孕的。黏液體溫法就是幫助夫婦去辨認這個可孕期，做法是觀察兩個簡單而重要的生理現象：女性基本體溫的轉變和黏液分泌，從中可以知道她何時是最容易受孕。如果夫婦在可孕期避免性交，便可達到避孕的目的；反之，如果夫婦在這期間性交，受孕的機會很高。學習這方法需要專業人士詳細指導（註一）。如果熟習這方法，它是極可靠及完全沒有副作用的；而且，它有很多好處，例如，完全順乎自然生理，不需利用藥物，以致影響健康，更能促進夫婦間的合作等。這是教會唯一認可的方法。至於各種常見的家庭計劃方法：女性方面的如：滅苗膏、子宮帽、子宮環、輸卵管結紮、避孕丸等；男性方面的如：避孕套、輸精管結紮等，都在教會訓導下禁止之列。

（註一）：請參閱天主教手冊，公教婚姻輔導會一欄。

## (b) 財政處理

從三方面去說明：

- (一) 籌備婚禮預算
- (二) 討論金錢問題時應有的態度
- (三) 家庭收支預算



### (一) 籌備婚禮預算

有些夫婦會因婚禮及渡蜜月花錢失了預算，以致負債；婚禮最好是簡單而隆重，讓親友分享新人的快樂，同時，也接受他們的祝福；蜜月旅行，事前要籌算一下，用度要適中。

### (二) 討論金錢問題時應有的態度

在涉及金錢的問題時，夫婦應保持友善的態度，切忌說對方的不是，或中傷對方，偏激的語句並不能解決問題，反而令大家放任、傷心，或懷恨在心。

可能引起金錢爭執的原因：權力爭奪、收入不穩定、配偶失業、生意失敗、身患重病、收支不平衡或好賭博等。在處理金錢上，兩人都要付出努力，用犧牲的精神去適應。

理財的態度因夫婦兩人的個性與背景而異，寬鬆程度不同，應加以協調、彼此適應。理財可能是婚姻中要面對的挑戰、夫婦互表愛情和坦誠信任的一個機會。

### (三) 家庭收支預算

在家庭收支預算中，要計劃儲蓄多少，留意未清付的債務。金錢支配恰當，對家庭生活的水準有決定性的影響。金錢處理妥善與否，有賴於夫婦能否以愛去充實婚姻生活。

## (c) 男女心理差異

男女兩性天生就是不同，結為夫婦，就是去互相彌補對方的不足。以下簡單地列出兩性在處事態度上、情緒方面和感情需要上的分別。當然，兩性分別程度上的深淺也因人而異，但有了這個基本的概念後，希望能幫

助兩者更加了解伴侶的需要，和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誤解。

男	女
1. 做事方面，求大原則，看事情的整體，粗枝大葉，不喜歡談瑣碎事情。	1. 著重細節，有時會吹毛求疵。
2. 分析推理。	2. 直覺以自己主觀感受去推測別人的感覺。
3. 著重事。	3. 著重人。
4. 較重理智。	4. 較重感情。
5. 情緒較穩定。	5. 容易情緒波動，較為敏感。
6. 做事直截了當，實是求是。	6. 喜歡暗示，打圈子。
7. 感情是分節分段的，分別投在事業、理想、朋友、興趣各方面。婚姻愛情只是其中一環。	7. 感情較為統一專注，婚姻愛情是她的大部分。
8. 用視覺及觸覺去獲得性刺激、快感及滿足。	8. 受到別人對她的稱讚時，容易順應他的要求。
9. 性生活、激烈而短暫。	9. 緩慢而持久。
10. 男性是保護者，但家庭對他而言，是一天辛勞工作後得到支持、體貼和溫暖的園地。	10. 女性需要安全感。

## (d) 溝通的原則

婚後夫婦要注意繼續培養親密的感情，藉著溝通，進而更了解自己的配偶，互相體諒、學習和成長，以行動去表達愛意，是有助夫婦間的感情。溝通更是促進婚姻和諧的最有效方法。但有效的溝通，需要對自己不斷的提醒和學習。以下是一些傾談時要注意的地方：

- (1) 目光正視對方，表示你對傾談的誠意和對配偶的尊重。
- (2) 抱著一份信任的心。不斷的猜疑只會令談話變成質詢，溝通變成對罵。
- (3) 誠實而仁慈，以體貼對方的語調來表達自己的意思和感受。
- (4) 不去論斷，給予對方充裕的時間去表達自己的意思和感受。
- (5) 虛心地聆聽，不要抱有先入為主的成見，盡量嘗試去體會對方的心境。
- (6) 接納彼此的異同。溝通不是一場仗，而溝通的最終目的不是「你要聽我的話……」。
- (7) 一段推心置腹的傾談後，向對方表示你的感激和謝意。
- (8) 在處理衝突時的彼此溝通，特別要保持冷靜和不翻舊賬。

## (e) 姻親關係

夫婦二人由婚姻創造一個新的家庭，他們兩人就是這個家庭的支柱。那麼姻親的關係和相處的問題，都是他們一起並肩要去商量和面對的。

- (1) 切忌感性或盲目褊袒自己的父母而與配偶勢不兩立。這對婚姻關係和夫婦感情是致命傷。
- (2) 遇有冥頑不靈的長者，夫婦二人需要有商有量地尋找出一個共同的處理方法。盡量嘗試去體諒、包容，而不是排斥或對峙。
- (3) 姻親關係不盡是複雜或麻煩。古語有云：「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長者從他們的人生經歷中，也有值得我們作卑輩的去學習和借鏡的地方。
- (4) 婚姻生活雖然表示夫婦已獨立起來，有自己的新家庭，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倆便可對父母不顧而去。與雙方的長者保持適量的聯絡和接觸，更添家庭的溫馨和快樂。
- (5) 兩代成員多溝通，能促進彼此的了解和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 (6) 卑輩對長者多一點的尊重，容忍大家生活的方式的不同。
- (7) 作卑輩的多些主動去稱呼長者，及關懷他或她的起居生活。

編 撰：香港司鐸議會專責小組

出版兼  
發 行：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准 印：胡振中主教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印 製：香港明愛印刷訓練中心

一九九〇年四月出版

司鐸議會專責小組編撰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

914102  
HK\$ 3.20